



Distr.: Limited
28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仲裁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订以下有关事项的统一案文：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护措施；调解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举办了《纽约公约》特别纪念日，以庆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四十周年。除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和观察员之外，约 300 名人士应邀参加了这一活动。联合国秘书长致开幕词之后，曾出席通过该公约的外交会议的与会者发表了讲话，著名的仲裁专家就诸如公约的促进、公约的颁布和适用等事项作了报告。会上所作的报告还论及公约本身范围之外的事项，包括公约与其他涉及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法律文书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在实践中遇到的但并未在现有关于仲裁的法律文本或非法律文本中论及的困难。¹

2. 在纪念会议上所作的报告提出了种种建议，要求向委员会说明在实践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以便于委员会考虑由委员会进行任何工作是否可取和可行的问题。在其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论及《纽约公约》日的讨论时认为，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仲裁领域中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讨论是不无益处的。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基础。²

3. 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它要求编写的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它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当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

¹ 《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经验与前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9. V. 2)。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5 段。

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³

4. 委员会在讨论该议题时对其今后工作的形式持开放态度。据商定，应当等到以后更加清楚地了解拟议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后再就形式问题作出决定。例如，统一条文可以采取立法文本(如示范立法条文或条约)的形式，也可采取非立法文本(如示范合同规则或惯例指南)的形式。有人强调，即使考虑采取国际条约的形式，也无意使其成为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修改。⁴

5. 委员会把此项工作交给其三个工作组中的一个称为仲裁工作组的工作组处理，并且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议题应该是：仲裁协议应以书面作出的要求，⁵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⁶调解，⁷以及经起源国撤消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⁸仲裁工作组(以前称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其2000年3月20日至3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开始工作(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CN.9/468号文件)。仲裁工作组在2000年11月20日至12月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其工作(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CN.9/485号文件)。

6. 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2000年3月)，工作组审议了编拟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临时保护措施和调解的统一案文的可能性。此外，工作组就今后可能讨论的其他问题交换了初步看法(A/CN.9/468号文件，第107至114段)。

7.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称赞工作组迄今为止所完成的工作并听取了内容大致如下的各种意见：就加强在国际贸易中使用仲裁和调解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而言，有关工作组议程项目的工作十分及时而且很有必要。它注意到，工作组确定了优先程度不一的其他一些议题，并建议将这些议题视情作为今后的工作(A/CN.9/468号文件，第107至114段)。委员会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决定何时以及以何种方式处理这些议题(A/55/17，第395段)。所发表的几种看法的大致内容是，总体而言，工作组在决定其议程今后项目的优先次序时应尤其注意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及法院的判决造成法律情况不确定或不尽如人意的的问题。除工作组可能确定的问题外，在委员会中曾提及的有可能值得考虑的议题包括以下方面：1958年《纽约公约》第七条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影响；在仲裁程序中为了抵消目的提出索偿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类索偿要求的管辖权；当事各方由自己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尽管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举的拒绝理由存在，但仍有准许执行裁决的剩余酌处权；和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利。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关于“在线”仲裁(即仲裁程序中有相当一部分或所有仲裁程序均通过使用电子通讯手段进行的仲裁)，仲裁问题工作组将与电子商务工作组进行合作。关于一项已被起源国撤消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问题，有人表示预计这个问题不会造成很多困难，不应将产生这一问题的判例法视为代表了一种趋向(A/55/17，第396段)。

8.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11月/12月)上讨论了有关纽约公约第二(2)条中的书面要求的解释性文书草案以及拟订关于以下事项的统一案文：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护措施；调解(讨论基础是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0和A/CN.9/WG.II/WP.111号文件)。

9. 关于书面要求问题，工作组审议了一个对《仲裁示范法》第7(2)条作出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见A/CN.9/WG.II/WP.110号文件第15—26段)和由起草小组编拟的另一个草案(A/CN.9/485号文件，第52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4/17)，第337段。

⁴ 同上，第337至376段和第380段。

⁵ 同上，第344至350段。

⁶ 同上，第371至373段。

⁷ 同上，第340至343段。

⁸ 同上，第374至375段。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编拟供下届会议审议的案文草案,并在可能时加上备选案文。工作组还讨论了一个关于纽约公约第二(2)条的解释性文书初步草案(见 A/CN.9/WG.II/WP.110 号文件第 27—51 段,并在 A/CN.9/485 号文件第 61 段中转载)。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A/CN.9/485 号文件第 60—77 段)编拟该文书的订正草案。

10. 关于临时保护措施,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拟的两份变式草案(见 A/CN.9/WG.II/WP.110 号文件第 55 和 57 段,并在 A/CN.9/485 号文件第 79 段中转载)。因时间限制,工作组把变式 1 第④款及可能的补充条文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关于讨论情况,见 A/CN.9/485 号文件第 78—103 段)。

11. 关于调解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第 1、2、5、7、8、9 和 10 条(见 A/CN.9/WG.II/WP.110 号文件第 81—111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意见(见 A/CN.9/485 号文件第 107—159 段)拟订这些条款的订正草案。因时间不够而未对其余条款(即第 3、4、6、11 和 12 条)进行审议。

12. 工作组还认为,可在未来开展工作的项目包括: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达的临时保护措施;可由仲裁庭下达的临时措施的范围;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工作组支持今后就所有这些议题进行研究并请秘书处为工作组今后的届会编写初步研究报告和建议(见 A/CN.9/485 号文件第 104—106 段)。

13. 仲裁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拟订以下有关事项的统一案文: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护措施,调解

15. 工作组将收到以下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讨论的基础:秘书长的报告:拟订关于以下事项的统一案文: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护措施和调解(A/CN.9/WG.II/WP.113)。背景材料可参见 A/CN.9/468 和 A/CN.9/WG.II/WGP.110 号文件。

项目 5. 通过报告

16. 工作组似宜在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拟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

会议的日期和时间表

17. 仲裁工作组会议将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将安排 7 个工作日审议议程项目 3。5 月 28 日星期一(联合国例假)和 5 月 31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编写会议报告草稿,报告草稿将于 6 月 1 日星期五通过。开会时间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但 20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18. 建议工作组于 5 月 21 日开始讨论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和解释性声明,并酌情在 5 月 23 日或 24 日某一时间内讨论临时保护措施,5 月 29 日和 30 日讨论调解。应该指出的是,这一建议的目的是帮助成员国和观察员计划其有关代表与会的安排,实际的时间表将由工作组自行确定。